113年第8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公開甄試 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 (甄試類別眾多,請擇一報考)

類別編號	00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 ; 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本市雨水下水道容受力提升及結構修補等案前置作業相關業務。 二、本市雨水下水道容受力提升及結構修補規劃、設計、水理分析及圖 說審查等相關業務。 三、防汛相關業務及執勤。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9,400 元~59,40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 : 黄先生 電話 : 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 一年一聘,聘用計畫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期滿重新檢討。
備註	1. 若聘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新则伯 贴	002
類別編號	
用人機關	
職稱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 ; 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本市雨水下水道容受力提升及結構修補規劃、設計及工程案相關採購文件研擬、撰寫及審查等業務。 二、辦理工程監造、估驗及相關抽查工作。 三、防汛相關業務及執勤。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7,240 元 ~57,24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黄先生 電話: 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 一年一聘,聘用計畫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期滿重新檢討。
備註	1. 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45 D.1 76 Bb	003
類別編號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工程計畫、預算管控、配合專案計畫辦理相關勞務採購、專案協調 等事項。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 元~50,76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景觀、水利等相關科系學位。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專業訓練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 : 黃先生 電話 : 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 一年一聘,聘用計畫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期滿重新檢討。
備註	1.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薪點範圍內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2. 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工程規劃設計。 二、監督及相關協調事項。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 ~44,55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土木、水利等相關科系學位者。 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得有土木等相關科系,並具有與擬任工 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 : 黃先生 電話 : 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 一年一僱。
備註	1.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 10薪點。 2. 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留用或救助。 3. 備取人員條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1年內有效。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一般類)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雨水下水道工程及設施巡察及檢修 2. 颱風暴雨成立搶險小組時協助閘門啟閉等相關工作。 3. 河濱高灘地公園工程及設施巡查。 4. 割草、樹木修剪及移植固定。 5. 疏散門及水閘門啟閉。 6. 垃圾廢棄物清理。 7. 公園設施維護之相關工作。 8.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5,750 元~38,11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
聯絡人	聯絡人 : 黃先生 電話 : 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2.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3. 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解僱。另試用期含體能測驗(男性於30秒內負重31±0.2公斤,5公尺折返2次,女性於30秒內負重20±0.2公斤,5公尺折返2次;身心障礙者負重減半),未達標準者,不予通過試用期。 4.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遴補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6.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並檢附相關證件。 7.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

	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等規定。但在機關首長
	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
	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
	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
	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8. 新進人員須自15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华石 口1 4台 马克	006
類別編號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專案工友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雨水下水道工程及設施巡察及檢修 颱風暴雨成立搶險小組時協助閘門啟閉等相關工作。 河濱高灘地公園工程及設施巡查。 割草、樹木修剪及移植固定。 疏散門及水閘門啟閉。 垃圾廢棄物清理。 公園設施維護之相關工作。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1,890 元~35,43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
聯絡人	聯絡人: 黄先生 電話: 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2.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3. 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 用並予解僱。 4. 案內專案工友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 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 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遴補 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 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6.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並檢附相關證件。 7.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 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 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 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 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等規定。但在機關首長

	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8. 命題範圍以本處官網及FB公告資訊為主。
網址	9. 新進人員須自12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https://heo.gov.taipei/

	0.07
類別編號	00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約僱書記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採購(含財物、勞務)相關業務。 二、文書及檔案管理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9,700 元 ~36,45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 : 黃先生 電話 : 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 一年一僱,僱用計畫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期滿重新檢討。
備註	1.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薪點範圍內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0薪點。 2. 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Je olik nt	000
類別編號	00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社會住宅興建之規劃設計、預算書圖等審查、現場督導業務。 2. 辦理社會住宅之發包、履約管理、施工、督導、驗收、協調及工程資訊管理統計等事項。 3. 執行各階段行政業務。 4. 其他與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有關之事項。 5. 執行田園城市、健康城市、海綿城市、韌性城市、智慧城市、溫室氣體、能源政策、循環市推動等專案業務。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9,400 元~59,400 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59,400元(440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專科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8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公」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請檢附具原住民資格佐證資料。
聯絡人	聯絡人: 何家偉正工程司 電話: (02)27772186#26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留用或救助。 5. 本職缺依本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需具備原住民族身

	分者始得報名。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000
類別編號	00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會住宅與建之規劃設計、預算書圖等審查、現場督導業務。 二、辦理社會住宅之發包、履約管理、施工、督導、驗收、協調及工程 資訊管理統計等事項。 三、執行各階段行政業務。 四、其他與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有關之事項。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760 元 ~57,240 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50,760元(376薪點)至57,240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專科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讫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 何家偉正工程司 電話: (02)2777-2186#26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Jer 1 1 4 11 11	010
類別編號	01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 元~50,760 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2,120元(312薪點)至50,760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 湯勇循正工程司 電話: (02)2720-8889#829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1
用人機關	室
職稱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配合市府政策相關重大專案、都市計畫變更擬定。 二、目前市府重大專案執行:降溫城市計畫、都審通檢總體檢、西區門 戶計畫、南港立體連通系統、都審興革方案等,專案內涉及都市設計審 議及都市計畫設計準則擬定業務。 三、一般性都市設計委辦案及都審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 元 ~44,280 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2,120元(312薪點)至44,280元(328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並具有政府機關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部門約聘經驗1年以上者。 四、國內外專科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資料處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 張書維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7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用人機關	室
職稱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商登協審櫃檯申請案件審查本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規定相關業務。 二、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預查相關業務。 三、受理民眾電話或現場諮詢事宜,並依據業務相關法令知識妥善回答 民眾。 四、配合商業處處理商業登記後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案件,每 月抽查案件之裁罰及行政救濟事宜。 五、配合本局業務需要,辦理各行政區個案審查作業及相關行政事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50,760 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37,800元(280薪點)至50,760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280薪點至376薪點> 1.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政府機關都市計畫、城鄉發展、建築管理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或曾於本局擔任其他相關職務達1年以上且表現良好者。 <312薪點至376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等相關系所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376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等相關系所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76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等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讫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 林孟潔股長 電話: (02)27208889#674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3
用人機關	
用 八	
需求人數	
考試方式	·
工作內容	一、協辦全市行政區通盤檢討作業。二、配合市府重大政策辦理都市計畫作業。三、配合各行政區個案變更作業及管區作業。四、辦理其他重大專案。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50,760 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37,800元(280薪點)至50,760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280新點至376薪點》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312薪點至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344薪點至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顏邦睿正工程司 電話: (02)2720-8889#827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华石 口 1 4 台 贴	014
類別編號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受理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及申請案審查作業。 二、容積代金估價報告書查核作業。 三、容積代金基金收支及管理。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50,760 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37,800元(280薪點)至50,760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280薪點至376薪點》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 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312薪點至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44薪點至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 湯勇循正工程司 電話: (02)2720-8889#829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網址	留用或救助。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79 62(7) 20	一、協辦全市行政區通盤檢討作業。
工作內容	二、配合市府重大政策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三、配合各行政區個案變更作業及管區作業。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 ~48,600 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37,800元(280薪點)至48,600元(360薪點)
資格條件	<280薪點至360薪點〉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 位。 <312薪點至360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 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 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344至360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 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 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 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顏邦睿正工程司 電話: (02)2720-8889#827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45 DJ 46 Bb	016
類別編號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組長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協助主任綜理中心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57,240 元~61,560 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護理、公共衛生或醫學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工、護理、公共衛生或醫學相關科 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7.如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等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游川杰 電話: (02)2321-2730#22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T
類別編號	01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督導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推廣、專業志工訓練、社區資源整合服務及心理 健康高危險群個案管理與行政規劃等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760 元 ~57,240 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護理、公共衛生或醫學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工、護理、公共衛生或醫學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7.如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等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游川杰 電話: (02)2321-2730#22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t	1

.lea 1 . 1 . 7 . 1	010
類別編號	01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高級技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辦理食品工廠及食品添加物工廠製造管理相關業務及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600 元~52,920 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相關碩士學位, 並具有與食品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且領有營養師、食品技師 等相關證照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相關科系學士學位, 並具有與食品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且領有營養師、食品技 師等相關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 游小姐 電話 : (02)2720-8889#7088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高級食品技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辦理食品抽驗、食品工廠及食品添加物工廠製造管理相關業務及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600 元~52,920 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相關碩士學位, 並具有與食品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且領有營養師、食品技師 等相關證照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相關科系學士學位, 並具有與食品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且領有營養師、食品技 師等相關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 游小姐 電話 : (02)2720-8889#7088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聘用計畫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個案管理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7 2277 24	
工作內容	2、個管督導工作。 3、毒品危害防治工作規劃與執行。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263 元~66,221 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具藥廳(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碩士以上學歷。 2、領有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 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核定前已任職為藥廳(毒品)個案管理督導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具藥廳(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士學歷。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核定前已任職為藥廳(毒品)個案管理督導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國內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成績單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視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成績單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准考證等相關資料。
聯絡人	聯絡人: 劉筱雯 電話: (02)2370-3739#1713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本職缺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4. 本職缺需訪視個案。
	5. 每月待遇新臺幣48, 263至66, 221元(新進人員需依所具資格條件自
	48,263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6. 每月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用人機關	約聘關懷訪視督導
職稱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 ; 備取:6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督導業務: (一)督導社區精神病人、疑似精神病人,及自殺高風險個案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 (二)督導並參與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 二、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263 元~66,221 元
11 20 41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二)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 二、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學士學歷。 (二)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督導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
報名應繳證件	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頌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曾任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自殺關懷訪視員,或關懷訪視督導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 黃思維 電話 : (02)2720-8889#1895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2.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3.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5.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諮商心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與專業服務: (一)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計畫與執行。 (二)提供社區個案諮商、外展服務。 (三)提供可近性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接受他機關轉介並提供心理諮詢、諮商服務。 (四)整合與連結各網絡心理健康服務資源與轉介,及參與網絡聯繫會議。 (五)辦理心理衛生需求或服務方案研究計畫。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263 元~59,487 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並具諮商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 二、具備精神疾病基礎知識(修習變態心理學或具醫療機構實習、工作 經驗)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檢附諮商心理師相關證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楊明書 電話: (02)2303-3611#225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4. 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規劃辦理自殺防治相關學術研討會、座談會或國際交流活動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2. 規劃辦理各領域守門人訓練、衛教課程或其他相關心理健康促進等預防性處遇活動。 3. 辦理自殺防治中心行政業務、計畫研擬,執行本市自殺防治專線「1999轉8858」專線接聽工作及個案追蹤管理與服務資源整合事宜。 4. 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 元~55,080 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傳播、法律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傳播、法律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游川杰 電話: (02)2321-2730#22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4.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4
用人機關	
	約聘資深稽查員
職稱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執行食品、醫藥政、化妝品、菸害及營業衛生相關稽查評估、規 劃、推動、進度追蹤管理、及改進建議。 二、執行食品、醫藥政、化妝品、菸害及營業衛生相關稽查、抽驗、輔 導、衛生講習、行政調查,資料彙整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 元~55,080 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得有公共衛生、食品、營養、醫護藥等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衛生稽查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許淑芬 電話: (02)2720-8889#1098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聘用計畫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整北市政府衛生局 整北市政府衛生局 約聘心理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一、民眾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之方案規劃及執行事項。 二、專業人員、志工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三、社區資源整合服務及心理健康高危險群個案管理與行政規劃等事項。 五、醫療機構內之心理師執業登記異動與管理等心理師法相關事項、精神專科醫院管理、督導考核與相關陳情案件處理。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新臺幣46,440元~52,920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大眾傳播、企業管理、法律或資訊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大眾
職稱
正取:2 名; 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一、民眾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之方案規劃及執行事項。 二、專業人員、志工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三、社區資源整合服務及心理健康高危險群個案管理與行政規劃等事項。 四、有關病人服務及權益保障之策劃、督導事項。 五、醫療機構內之心理師執業登記異動與管理等心理師法相關事項、精神專科醫院管理、督導考核與相關陳情案件處理。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新臺幣46,440 元 ~52,920 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大眾傳播、企業管理、法律或資訊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
一、民眾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之方案規劃及執行事項。 二、專業人員、志工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三、社區資源整合服務及心理健康高危險群個案管理與行政規劃等事項。 四、有關病人服務及權益保障之策劃、督導事項。 五、醫療機構內之心理師執業登記異動與管理等心理師法相關事項、精神專科醫院管理、督導考核與相關陳情案件處理。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專業人員、志工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三、社區資源整合服務及心理健康高危險群個案管理與行政規劃等事項。 四、有關病人服務及權益保障之策劃、督導事項。 五、醫療機構內之心理師執業登記異動與管理等心理師法相關事項、精神專科醫院管理、督導考核與相關陳情案件處理。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 大眾傳播、企業管理、法律或資訊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 大眾傳播、企業管理、法律或資訊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
傳播、企業管理、法律或資訊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7.如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等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
聯絡人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 聘僱期間 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5 DJ 66 Bb	026
類別編號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稽查員
需求人數	正取:6 名 ; 備取:1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執行食品相關稽查、抽驗、衛生輔導、衛生講習、行政調查,資料 彙整業務。 二、食品業務計畫規劃執行、進度追蹤管理及改進建議。 三、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 元~52,920 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 許淑芬 電話 : (02)2720-8889#1098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聘用計畫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約聘企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2 名	**** ロ.1 /A D.L.	027
職稱 約聘企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一、辦理預防接種業務及傳染病社區防疫、個案追蹤管理、衛教、疫情 調查及傳染病防治之企劃、統計及分析等工作。 二、企劃與執行提高社區民眾預防疫病的能力、縮短社區傳染病個案發現及處置時間。	類別編號	100
需求人數	用人機關	22 3 7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考試方式 口試 一、辦理預防接種業務及傳染病社區防疫、個案追蹤管理、衛教、疫情調查及傳染病防治之企劃、統計及分析等工作。 工作內容 工作內容 工作內容	職稱	約聘企劃師
一、辦理預防接種業務及傳染病社區防疫、個案追蹤管理、衛教、疫情調查及傳染病防治之企劃、統計及分析等工作。 二、企劃與執行提高社區民眾預防疫病的能力、縮短社區傳染病個案發現及處置時間。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調查及傳染病防治之企劃、統計及分析等工作。 二、企劃與執行提高社區民眾預防疫病的能力、縮短社區傳染病個案發現及處置時間。	考試方式	口試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內容	二、企劃與執行提高社區民眾預防疫病的能力、縮短社區傳染病個案發現及處置時間。 三、推動執行本市公共衛生業務衛生計畫。
新臺幣44,280 元~48,600 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待遇/每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或護理等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	資格條件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公共衛生、醫學、藥學、生命科學、醫管或護理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報名應繳證件	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 王文伶 電話: (02)2720-8889#2373	聯絡人	聯絡人 : 王文伶 電話 : (02)2720-8889#2373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備註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3.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4. 本職缺涉及應用系統管理、政府採購、資訊專案管理及公文處理等相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管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辦理食品化學檢驗業務。 辦理食品微生物檢驗業務。 執行檢驗方法開發、檢驗品質管理等業務。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 元~44,280 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食品營養、食品科學、醫事檢驗、化學系或相關科系得有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何基培 電話: (02)2828-0102#596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個案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藥癮個案管理及毒品危害防治工作規 劃與執行。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528 元~59,487 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41,528至54,997)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士學歷。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3、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應(毒品)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 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43,773至54,997)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碩士以上學歷。 2、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43,773至59,487) 領有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碩士學歷。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3、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廳(毒品)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國內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成績單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准考證等相關資
T丝 4夕 】	料。
聯絡人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

	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 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
	<a>2. 本時用計量經算你田衛生個利部等款補助,如過補助經算刪減、中止 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本職缺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
需求人數	正取:6 名; 備取:6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7 政力式	一、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工作內容	二、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三、辦理個案研討會。 四、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五、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528 元~59,487 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43,773-59,487元)領有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 二、(43,773-54,997元)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三、(41,528-54,997元)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學士以上經歷。 2.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3.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專職從事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曾任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自殺關懷訪視員,或關懷訪視督導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 利雅萍 電話 : (02)2720-8889#1894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Jer 1 1 4 11 1	031
類別編號	11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管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配合長照服務法,輔導單位完成立案,並進行立案資格審查。 二、管理本市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及各項服務計畫推動進度。 三、開發、拓展本市長照服務資源,委託、特約或補助轄內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並督導其服務品質。 四、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教育訓練。 五、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宣導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 元~50,760 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42,120至50,760元(312薪點至376薪點):具有社工、醫學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碩士學歷,或領有社工、醫事人員師級證照且具備1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歷。 二、39,960至50,760元(296薪點至376薪點),具以下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社工、醫事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大學畢業者。 (二)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曾任直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中心行政人員3年以上年資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照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照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陳力榕 電話:(02)2720-8889#1877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本職缺具公務機關或相關實務及公文撰寫能力者,並熟諳電腦操作及電腦資訊尤佳。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用人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約聘管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執行精神病病人與照顧者社區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相關業務。 二、定期填報相關紀錄、彙整數據成果及經費行政作業。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 元~39,96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者,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6 個月以上工作經驗者。 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 生、醫事相關系所學士以上畢業。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學歷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利雅萍 電話: (02)2720-8889#1894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聘用計畫期限至 113 年 12月 31 日止。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福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僱佐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防疫物資、疫苗包裝、運送至合約院所,及預防接種紀錄核對 及補登記等作業。 二、協助防疫物資、公文及宣導品等公務運送。 三、蒐集國際疫情及各項防疫業務輪值。 四、協助各類傳染性疾病防治之疫情調查及追蹤。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9,700 元~36,450 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0 薪點。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 陳盈竹 電話: (02)2375-9800#196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職稱	約聘助理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綜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履約管理及後續相關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55,080 元~55,080 元 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35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蔡宗熹 電話: (02) 25702330#526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年1聘用。
備註	
網址	https://sports.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專線組)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督導專線及救援組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督導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51,804 元 ~72,525 元 以360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新臺幣51,804元;本職 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02元/月,最 高504薪點,新臺幣72,525元/月)。
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者。 2.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 (師)滿2年以上者。 3.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公」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鄭玟瑾社工督導 電話: (02)2361-5295#6302
聘僱期間	依113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 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5.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或]])學習證

		書者尤佳。
Ī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兒少、專線組)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備取:4 名
	口試
考試方式	·
工作內容	1.指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個案處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49,501 元 \sim 67,920 元 以 344 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新臺幣49,501元;以 360 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為新臺幣51,804元;本職務為 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 16 薪點(薪水增加 2 ,302元/月,最高 472薪點,新臺幣67,920元/月)。
資格條件	1.360至47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並具備3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2年以上者。 2.344至47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頌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傅顗陵社工督導 電話: (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113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本府自聘)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7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用人機關	室北市家庭泰刀宣性侵害防治十つ 聘用社工督導(綜規組)
職稱	7 11 2 4 3 1 1 1 1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督導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處遇協調等直接服務工作及其 督導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達80%。 2. 方案執行管理及相關執行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263 元~66,221 元 以344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0.3元,每月新臺幣48,263元;本職 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244元/月,最 高472薪點,新臺幣66,221元/月)。風險工作費每月1000元。
資格條件	1. 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或具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含行政)經驗滿4年以上,且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2. 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或具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含行政)經驗滿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 (2)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鄧湘安組長 電話: (02)23615295#6800
聘僱期間	依113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依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4日衛授家字第1070501558號函頒修正「衛生福利部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處理原則」,原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聘用計畫」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自107年起應依本計畫支薪標準敘薪;惟前已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如敘薪已高於本計畫支薪標準稅其支薪標準辦理。 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5.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成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6 名; 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以312、328薪點起計者: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2. 以296薪點起計者: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滿80%。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528 元 ~63,316 元 1.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新臺幣44,896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為新臺幣47,199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02元/月,最高440薪點,新臺幣63,316元/月)。 2.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0.3元,每月新臺幣41,528元。
資格條件	1.328至440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3.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4.296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頌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15. 領月社曾工作師證書有前附證書 8 本。
明確期間 明 確期間	依113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
備註	核一年一聘。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

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 3.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
- (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
- (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
- (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
- 4. 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
- 5.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 求指定組別。
- 6.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 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 7.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I I或II) 學習證書者尤佳。
- 8.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保護性社工 人員資格條件所稱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得包含於各地方政府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或擔任兼任助理之經驗。
- 9.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新進人員經各地方政府在提供充足督導與支持,及服務案件性質相對單純之前提下,得比照一般社工支薪標準296薪點、薪點折合率135元(按:現行薪點折合率為140.3元)先予聘用,並支領風險工作費每月1000元,俟其任用滿1年後,再以保護性社工支薪標準及工作內容辦理。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性保、專線組)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以312、328薪點起計者: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2. 以296薪點起計者: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滿80%。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528 元~63,316 元 1.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新臺幣44,896元;以 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為新臺幣47,199元;本職 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02元/月,最 高440薪點,新臺幣63,316元/月)。 2.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0.3元,每月新臺幣41,528元。
資格條件	1.328至440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3.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4.296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3. 領月任實工作師證書者謂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許國屏社工督導 電話: (02)2361-5295#6703
 聘僱	依113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
	核一年一聘。 1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

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 3.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 求指定組別。 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 |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5.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 學習證 書者尤佳。 6.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保護性社工 人員資格條件所稱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得包含於各地方政府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或擔任兼任助理之經驗。 |7.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新進人員經 各地方政府在提供充足督導與支持,及服務案件性質相對單純之前提 下,得比照一般社工支薪標準296薪點、薪點折合率135元(按:現行薪 點折合率為140.3元) 先予聘用,並支領風險工作費每月1000元,俟其任 用滿1年後,再以保護性社工支薪標準及工作內容辦理。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聘用社工員(綜規組)
職稱	1 3 3 3 3 3 3 5 3 5 3 5 5 5 5 5 5 5 5 5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處遇協調、方案執行管理及相關行政事務等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528 元~59,487 元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0.3元,每月新臺幣41,528元;以312 薪點起計,每點為新臺幣140.3元,每月新臺幣43,773元;以本職務為彈 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244元/月,最高424 薪點,新臺幣59,487元/月)。風險工作費每月1000元。
資格條件	1.312至424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2.312至39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3.296至39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讫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鄧湘安組長 電話: (02)23615295#6800
聘僱期間	依113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依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4日衛授家字第1070501558號函頒修正「衛生福利部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處理原則」,原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聘用計畫」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自107年起應依本計畫支薪標準敘薪;惟前已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如敘薪已高於本計畫支薪標準者,依其支薪標準辦理。 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5.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1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用人機關	22 11 1 10 110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更新開發科)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公辦都更7599專案計畫」相關業務。 二、辦理公辦都更案件專案列管及績效評估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760 元~57,240 元 新臺幣50,760元(376薪點)至57,240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50,760元(376新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57,240元(424新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一、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聯絡人	聯絡人: 鄭楷婷 電話: (02)2781-5696#32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 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ha ab it mb	0.40
類別編號	042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更新開發科)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審議業務。 二、辦理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 三、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實施成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 元~50,760 元 新臺幣42,120元(312薪點)至50,760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42,120元(312新點)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46,440元(34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營建工程、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不發通、是觀、在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50,760元(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聯絡人	聯絡人: 鄭楷婷 電話: (02)2781-5696#3203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
聘僱期間	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WT 17.1 44 U.S.	043
類別編號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更新開發科)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辦「公辦都更P.R.O.專案計畫」、「公辦都更7599專案計畫」相關業務。 二、協辦公辦都更案件專案列管及績效評估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 元~50,760 元 新臺幣42,120元(312薪點)至50,760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42,120元(312薪點)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46,440元(34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50,760元(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50,760元(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一、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任工程、共產、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任工程、共產、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経任工作有
報名應繳證件	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身分證正反面。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聯絡人	聯絡人: 鄭楷婷 電話: (02)2781-5696#32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 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4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人員(更新事業科)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審議業務。 二、辦理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 三、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實施成果。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 元 ~42,120 元 新臺幣42,120元(312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聯絡人	聯絡人: 陳德禾 電話: (02)2781-5696#30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 一年一聘。
備註	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5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人員(更新經營科)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推動社區營造相關業務。 二、推動都市再生實驗行動相關業務。 三、推動社區協力組織之合作。 四、推廣社區營造政策與社區空間活化觀念。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 元 ~42,120 元 新臺幣42,120元(312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聯絡人	聯絡人 : 邱于真 電話 : 02-27815696#311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 一年一聘。
備註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 用或救助。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0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轄區一般性公文。 二、都市更新及都審計畫協助審核業務等專案相關業務。 三、專案相關公文及法令研修訂。 四、新建工程執照審查、核發助理及其後續相關業務。 五、新建公共工程之設計、規劃審查及督導助理及其後續相關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760 元 ~57,24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建築工程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建築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建築工程相關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專科建築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建築工程相關工作經驗 五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聯絡人	聯絡人: 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 (02)2720-8889#8474
聘僱期間	一、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二、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3年12月31 日止。114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至116年 12月31日止。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0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外牆剝落處理、申報、檢查及補助專案相關業務。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 元~42,12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聯絡人	聯絡人 : 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 : 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最長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0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執行建築工程施工管理、建築物使用管理、公寓大廈管理、營建管理、違章建築查報疏導拆除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 ~44,55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 : 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 : 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僱用計畫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照稱	45 D.1 46 BE	049
一、	類別編號	1.71
□ 京水人数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考試方式 一、受理本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管理。 一、受理本市廣告物申請許可證及違規廣告物之處理。 三、配合市政推動市容招牌之美化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符遇/每月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土木、建築、營建工程等工作經驗2年以上及領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土木、建築、營建工程等工作經驗2年以上及領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頌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職稱	約僱工程員
工作內容 一、受理本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管理。 二、受理本市廣告新可證及違規廣告物之處理。 三、配合市政推動市容招牌之美化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44,550 元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土木、建築、營建工程等工作經驗2年以上及領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受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頌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電話:(02)2720-8889#8474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工作內容 二、受理本市廣告物申請許可證及違規廣告物之處理。 三、配合市政推動市容招牌之美化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新臺幣37,800 元 ~44,550 元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土木、建築、營建工程等工作經驗2年以上及領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聯絡人 聯絡人 聯絡人 聯絡人 以202720-8889#8474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3年12月31日 止。114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考試方式	口試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土木、建築、營建工程等工作經驗2年以上及領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工作內容	二、受理本市廣告物申請許可證及違規廣告物之處理。 三、配合市政推動市容招牌之美化工作。
 高級内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土木、建築、營建工程等工作經驗2年以上及領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頌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聯絡人: 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申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 ~44,550 元
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頌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聯絡人 聯絡人: 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資格條件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土木、建築、營建工程等工作經驗2年以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3年12月31日 止。114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報名應繳證件	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
昨僱期间 止。114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聯絡人	聯絡人: 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 (02)2720-8889#8474
	聘僱期間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違章建築疏導及拆除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 ~44,55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聯絡人	聯絡人 : 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 : (02)2720-8889#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3年12月31日 止。114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一、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尤佳(檢附影本)。 二、土木、建築及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尤佳。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四、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1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0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違章建築疏導工作。 2. 處理1999緊急通報案件(全日、含例假日)。 3. 天然災害專案留守。 4. 擔任手排公務車駕駛。 5. 處理公文書函等庶務性業務。 6. 辦公場域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5,750 元~35,750 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2.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3. 具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及重型機車駕照。 4. 具有Windows操作系統office軟體基本操作能力尤 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影本及重型機車駕照影本。 5. 如具有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可附上。
聯絡人	聯絡人: 人事室李小姐 電話: (02)27208889#2727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特殊業務 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 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 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專案技工(限具身心障礙手冊)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需求人數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辦公場域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協助違章建築疏導工作。 協助處理公文書函等庶務性業務。 協助處理1999緊急通報案件。 協助配合天然災害專案留守。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5,750 元~35,750 元
資格條件	1. 本職缺限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3.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4. 具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及重型機車駕照尤佳。 5. 具有Windows操作系統office軟體基本操作能力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5.如具有小型車駕照影本及重型機車駕照影本可附上。 6.如具有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可附上。
聯絡人	聯絡人 : 人事室李小姐 電話 : (02)27208889#2727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進用。 二、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特殊 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 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聘用系統管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2 名	類別編號	053
職稱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電水人数 一、本局業務資訊化之事宜。 二、社會福利資訊系統、E化應用系統、網站服務系統綜整規劃、建置、維護、管理相關事宜。 三、資安應辦事項。維護管理、資訊稽核相關事宜。 三、資安應辦事項。維護管理、資訊稽核相關事宜。 四、電腦及週邊設備、零組件、電腦耗材採購、報廢相關事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資訊或電子等相關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外大學資訊或電子相關學系所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事業副與之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時及五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時及五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時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辦等人。國外學歷報時記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報符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経認辦法」通過學歷報試數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與實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6.與實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時度期間 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1.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邏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具政府機關公務相關經驗光性。 		
方式 一、本局業務資訊化之事宜。 二、社會福利資訊系統、E化應用系統、網站服務系統綜整規劃、建置、維護、管理相關事宜。 三、資子應辦事項、維護管理、資訊稽核相關事宜。 四、電腦及週邊設備、零組件、電腦耗材採購、報廢相關事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特遇/每月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資訊或電子等相關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資訊或電子相關學系所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頌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頌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近須依教育部訂頌之「大陸學理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數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5.與實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與實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與實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6.與實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1.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關議。 2.具政府機關公務相關經驗尤住。		
一、本局業務資訊化之事宜。 一、社會福利資訊系統、E化應用系統、網站服務系統綜整規劃、建置、維護、管理相關事宜。 三、資安應辦事項、維護管理、資訊稽核相關事宜。 四、電腦及週邊設備、零組件、電腦耗材採購、報廢相關事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香邁/每月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資訊或電子等相關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資訊或電子相關學系所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頌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頌之「大學學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查須依教育部訂頌之「大學學理國外學歷報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述須依教育部訂頌之「大學學理國外學歷報認辦法」,經數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述須依教育部訂頌之「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數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與實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與實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6.與實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6.與實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6.與實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6.與實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6.與實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6.與實格條件相符之可究工作證明文件。 6.與實格條件相符之可究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與實格條件相符之可究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與實格條件相符之可究工作與數理文件。 6.與實格條件相符之可究工作與數理文件。 6.與實格條件相符之可究工作與數理文件。 6.與實格條件相符之可究工作與數理文學工作,如於可說工作,如於可以定述可以定述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工作內容 工作內容 工作內容 工作內容 工作內容 在	考試方式	·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資訊或電子等相關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資訊或電子相關學系所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學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領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事業訓練證明文件。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可究工作證明文件。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所究工作證明文件。 1.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具政府機關公務相關經驗尤佳。	工作內容	二、社會福利資訊系統、E化應用系統、網站服務系統綜整規劃、建置、維護、管理相關事宜。 三、資安應辦事項、維護管理、資訊稽核相關事宜。 四、電腦及週邊設備、零組件、電腦耗材採購、報廢相關事宜。
二、國內外大學資訊或電子相關學系所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1.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具政府機關公務相關經驗尤佳。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600 元~52,920 元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領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簡.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具政府機關公務相關經驗尤佳。	資格條件	二、國內外大學資訊或電子相關學系所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具政府機關公務相關經驗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時作期间 年一聘。	聯絡人	聯絡人: 陳文菲 電話: (02)2725-6995
備註 限。 2. 具政府機關公務相關經驗尤佳。	聘僱期間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備註	限。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會安全網相關事宜。 二、辦理相關訓練及活動、志願服務方案、個案服務彙整及網路連結工 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263 元~52,752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者,或具專技社會工作師應 考資格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 黃運揚 電話 : (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職缺將視業務規劃,派駐本市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平宅社區改造、輔導及脫貧方案: (一)規劃及執行平宅社區改造、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危機個案處理、相關輔導服務專案。 (二)規劃與辦理脫貧方案,及協助相關社會福利審查事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263 元~52,752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系所畢業或具專技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與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 黃運揚 電話 : (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 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職缺將派駐本市信義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進住案之訪視、會談、簽約、異動、遷出等行政業務辦理。 二、住民生活輔導、諮詢;特殊個案之專案。 三、志工招募、輔導。 四、辦理各項社團及文康活動。 五、外界捐贈及參觀接待之處理。 六、人民陳情案件。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773 元~48,263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系所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 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及內容)。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 邱品瑄 電話 : (02)2939-3146#315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具以下條件者尤佳: (1) 具服務熱忱,富耐心,具老人溝通協調能力,工作態度積極認真者。 (2) 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 限。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處理本市遊民收容輔導工作及外展服務。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773 元 ~48,263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具有與遊民輔導工作經驗6個 月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 黃運揚 電話 : (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職缺將派駐本市萬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現稱	類別編號	058
工作內容 工作內容 工作內容 工作內容 工作內容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一、執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相關業務(含專戶收支保管及財務管理、資訊處理、分配款運用之整合規劃、作業規定、審查、會計作業、督導、考核及文書檔案管理等事項)。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行遇/每月 1.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社會學、心理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公共行政、法律、會計、財務金融及財稅等相關系所畢業,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壓外學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碩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接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事業訓練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事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事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事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事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事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事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事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事就就經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與資格條件,與資格條件,與資格條件,與經歷經歷報,與資格條件,與有格條件,與有格條件,與資格條件,與有格條件,與有格條件,與	職稱	聘用輔導員
工作內容 一、執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相關業務(含專戶收支保管及財務管理、資訊處理、分配款運用之整合規劃、作業規定、審查、會計作業、督導、考核及文書檔案管理等事項)。 一、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持遇/每月 1.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社會學、心理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公共行政、法律、會計、財務金融及財稅等相關系所畢業,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方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須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責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責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5. 與責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責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項職缺屬社會行政及研考性質工作,非屬直接服務性質,須兼辦其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工作內容 支保管及財務管理、資訊處理、分配款運用之整合規劃、作業規定、審查、會計作業、督導、考核及文書檔案管理等事項)。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社會學、心理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公共行政、法律、會計、財務金融及財稅等相關系所畢業,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遺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責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5. 與責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5. 與責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實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實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7. 」 1. 「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項職缺屬社會行政及研考性質工作,非屬直接服務性質,須兼辦其	考試方式	口試
1.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社會學、心理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公共行政、法律、會計、財務金融及財稅等相關系所畢業,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事業訓練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1. 備取過過一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遲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項職缺屬社會行政及研考性質工作,非屬直接服務性質,須兼辦其	工作內容	支保管及財務管理、資訊處理、分配款運用之整合規劃、作業規定、審查、會計作業、督導、考核及文書檔案管理等事項)。
資格條件 福利、公共行政、法律、會計、財務金融及財稅等相關系所畢業,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項職缺屬社會行政及研考性質工作,非屬直接服務性質,須兼辦其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 元 ~46,440 元
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事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資格條件	福利、公共行政、法律、會計、財務金融及財稅等相關系所畢業,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項職缺屬社會行政及研考性質工作,非屬直接服務性質,須兼辦其	報名應繳證件	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年一聘。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項職缺屬社會行政及研考性質工作,非屬直接服務性質,須兼辦其	聯絡人	聯絡人: 許育紋 電話: (02)27208889#1629
限。 2. 本項職缺屬社會行政及研考性質工作,非屬直接服務性質,須兼辦其	聘僱期間	
務),故以具相關公務行政經驗者尤佳。 3.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及公文撰寫能力,如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	備註	限。 2. 本項職缺屬社會行政及研考性質工作,非屬直接服務性質,須兼辦其他專案(如:各類社福施政資訊統整、會議籌備及核銷庶務等相關業務),故以具相關公務行政經驗者尤佳。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網址	

** 7.1 /A P.	059
類別編號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安置兒少照顧分級補助。 二、辦理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 三、設置團體家庭。 四、輔導安置機構提升專業服務與改善空間環境與硬體設備。 五、辦理培力安置少年自立能力與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528 元 ~59,487 元
資格條件	41,528至54,997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43,773至54,997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 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 43,773至59,487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 項規定
報名應繳證件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 姜龄媖 電話 : (02)2720-8889#697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0
·	量北市政府社會局
用人機關	= 1 1 1 7 1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主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計畫,負責宣傳、追蹤社工關懷訪視情形,並協辦衛生福利部兒少帳戶理財課程,籌劃親職教育等自辦增強家戶脫貧能力之課程。 二、協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服務方案及就業輔導轉銜脫貧方案。 三、針對參與本市脫貧方案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協助連結相關資源,以協助積極自立脫貧。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528 元~59,487 元
資格條件	41,528元至54,997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43,773元至54,997元: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 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 者。 二、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46,018元至54,997元: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 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年資 者。 二、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 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 者。 二、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 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43,773元至59,487元: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蕭如妃 電話:(02)2720-8889#695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

	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6 名 ; 備取:1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福利諮詢。 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 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 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 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528 元 ~59,487 元
資格條件	41,528至54,997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43,773至54,997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 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46,018至54,997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年資 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 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 者。 43,773至59,487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黃運揚 電話: (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本職缺將派駐本市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2
用人機關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 ; 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需求評估作業、訓練、會議、宣導等相關事宜。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業務。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528 元~59,487 元
名 4 資格條件 1 1 4	11,528元至54,997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 13,773元至54,997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 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社 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 13,773元至59,487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1 2 1 3 報名應繳證件 4 9 % 4 1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 頁規定 身分證正反面。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 司填寫,無則免填)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 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 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頌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 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 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 依專技應考資格須附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曾修習社會工作(福 刊)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 15學分以上)。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陳琬蓁、王律筑 電話: (02)2511-2895#205
1号 1年 1月 1日	衣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 年一聘。
備註 2	.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 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1.	次的用冰口仍久 心無所目所的 亚个内丛区内丛田安水田用以被功

類別編號	06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4 名; 備取:4 名
	口試
考試方式	一、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需求評估作業、
工作內容	訓練、會議、宣導等相關事宜。 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528 元~43,773 元
資格條件	41,528元: 一、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特殊教育、復健諮商、心理諮商或醫事等相關學系畢業者。 二、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43,773元: 一、國內外社會工作、特殊教育、復健諮商、心理諮商或醫事等相關研究院所碩士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特殊教育、復健諮商、心理諮商或醫事等相關學系畢業者並領有上開科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考試及格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考試及格證書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陳琬蓁、王律筑 電話: (02)2511-2895#2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 備取:6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籌設管理身心障礙資源中心等相關社福設施。二、辦理及管理身心障礙者個案服務等相關工作。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 元~39,96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事業訓練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 李佳紫 電話 : (02)2720-8889#158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5
用人機關	
職稱	聘用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擴增布建及籌設管理身心障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及自立 生活支持服務等社區式服務資源。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 元 ~39,96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其業訓練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 李嘉琳 電話 : (02)2720-8889#154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 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及管理充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方案及機構回歸社區方案。 二、辦理擴充身心障礙服務機構人力量能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 元~39,96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頌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事業訓練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 黃思綾 電話 : (02)2720-8889#158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 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用人機關	室
職稱	
需求人數	正取:4 名 ; 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盤點服務對象: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並應優先盤點獨居身心障礙者。 二、提供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等服務。 三、提供關懷訪視及個案轉介服務(如有符合35歲以上心智障礙者,且與60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雙老家庭,視其意願轉介予轄內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提供單位)。 四、辦理服務對象的共通性及其服務需求類型之統計分析。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46,440 元
資格條件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依專技應考資格須附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6.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請附執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陳琬蓁、王律筑 電話: (02)2511-2895#205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本案聘用人員依學歷、執照等增加薪點: (1)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16薪點。 (2)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32薪點。 (3)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16薪點。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8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用人機關	
職稱	助理規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依人員所具專業知能或專長領域,辦理下列部分業務:土木、建築工程、調查配合工程、細部設計審查協調、預算及發包工作資料審查、水 電環控標預算執行、監造業務及資訊處理。
待遇/每月	新臺幣47,166 元 ~63,272 元 328薪點,新臺幣47,166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年終考核甲等可晉 一級,最高440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相關碩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相關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9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頌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勞保資料不得作為工作經驗證明)。
聯絡人	聯絡人 : 孫立明 電話 : (02)2896-9633#111
聘僱期間	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每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結果,以1年1聘方式辦理。
備註網址	1. 具備資訊網頁編修、美工文宣排版、攝錄影及影片製作等基礎技能及工作熱誠尤佳。 2. 如有個人作品(如美工排版、攝影、影片縮圖等)亦歡迎提供,請於進行線上報名時,將作品分格置放於一張A4紙張大小內,併同上傳。 3. 歡迎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報名。 https://www.dorts.gov.taipei/cp.aspx?n=3FBEE12D85D73BA2
	hit the '' ann and the gove the period ashari of profit propertion to

VT 71 14 7E	069
類別編號	100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聘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特殊個案輔導、建構特殊個案處理流程及轉介系統、特殊個案團體方案規劃與實施、推展輔導專業技能、推展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在職訓練。 二、推展老人長期照護專案、辦理社會工作、社區資源整合及社會役服勤指導。 三、辦理院民生活輔導、福利服務業務,規劃及執行節慶、旅遊及文康活動。 四、辦理院民喪葬等綜合事宜、指導照服員之院民照顧服務、辦理院民財物保管及核銷等事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新臺幣46,018 元 ~52,752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3個月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或3個月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王淑貞 電話: (02)2858-1081#28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原住民身分優先。 2.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尤佳。 3.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52,752元。 4. 加班費另計。 5. 須配合本院輪值夜班及假日值班。 6. 本職缺適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 7. 錄取人員報到時如有症狀或有同住家人確診應出具當日採檢之COVID-19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網址	http://www.haoran.gov.taipei
L	

類別編號	070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僱照顧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院民日常生活照顧。 二、陪同院民就醫、急診護送及辦理住、出院事宜。 三、帶領長者參與日間活動及復健運動。 四、院民住房環境、衛生、設施之清潔及安全維護。 五、執行預防長者意外傷害之相關預防措施。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750 元 ~40,500 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備照顧服務員之資格或證照及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或照顧服務員職類證照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 謝孟娟 電話 : (02)2858-1081#5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116號。 2. 原住民身分優先。 3.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40,500元。 4. 加班費另計。 5. 需輪班(含假日)。 6. 本職缺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將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 7. 錄取人員報到時須檢附「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另如有症狀或有同住家人確診應出具當日採檢之COVID-19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網址	http://www.haoran.gov.taipei
Į	

WT 77 1 14 7 E	071
類別編號	071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僱照顧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院民日常生活照顧。 二、帶領長者參與日間活動及復健運動。 三、院民住房環境、衛生、設施之清潔及安全維護。 四、執行預防長者意外傷害之相關預防措施。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9,700 元 ~36,450 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備照顧服務員之資格或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或照顧服務員職類證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 謝孟娟 電話 : (02)2858-1081#5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 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116號。 2. 原住民身分優先。 3.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36, 450元。 4. 加班費另計。 5. 需輪班(含假日)。 6. 本職缺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將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 7. 錄取人員報到時須檢附「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另如有症狀或有同住家人確診應出具當日採檢之COVID-19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網址	http://www.haoran.gov.taipei
網址	11 c.p.// www. naoran. gov. carper

	·
類別編號	07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稱	聘用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審查業務。 二、辦理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報告審查業務。 三、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汙染管制相關業務。 四、辦理加油站油氣稽查檢測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 元 ~44,28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工醫農等相關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 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1.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非必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尤佳)。 2.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非必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尤佳)。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非必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尤佳)。
聯絡人	聯絡人: 曾國信 電話: (02)27208889#723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僱計畫或成績考核一 年一聘僱。
備註	工作內容依實際報到時職缺為主
網址	https://www.dep.gov.taipei

	070
類別編號	07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聘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新建立體與平面停車場,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成果審查及其標案、預算管理。 二、維護立體與平面停車場,保固維修、建物安檢、耐震補強及其標案、預算管理。 三、辦理人民陳情案件。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 元~57,24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 沈文祺股長 電話: (02)2759-0666#62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熟諳電腦文書處理並可配合職務調整,認真負責,學習能力強,有 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經驗者或具公務經驗者尤佳。 三、新進人員需自44,280元(328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四、如經評選錄取人員請務必於報到2個月內至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 體檢項目須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9規定之體檢項目。
網址	https://pma.gov.taipei/
<u>·</u>	ı

類別編號	07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聘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本市停車場交通、本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政策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維護。 二、辦理停車場與(參)建、相關設施規範檢討審議、標誌標線等業務。 三、辦理人民陳情或申請案件。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 元 ~57,24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 蔡蕙如股長 電話: (02)2759-0666#612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熟諳電腦文書處理並可配合職務調整,認真負責,學習能力強,有 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經驗者或具公務經驗者尤佳。 三、新進人員需自44,280元(328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四、如經評選錄取人員請務必於報到2個月內至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 體檢項目須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9規定之體檢項目。
網址	https://pma.gov.taipei/

	0.85
類別編號	07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聘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本市停車政策營運管理系統、智慧停車系統、收費系統、強制執行業務管理系統維護及履約管理(含資安維護)。 二、本處地理資訊系統(GIS系統)維護及履約管理(含資安維護),系統優化改善之統整與橫向聯繫。 三、辦理人民陳情案件。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 元 ~57,24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 毛慈吟股長 電話: (02)2759-0666#653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熟諳電腦文書處理並可配合職務調整,認真負責,學習能力強,有 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經驗者或具公務經驗者尤佳。 三、新進人員需自44,280元(328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四、如經評選錄取人員請務必於報到2個月內至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 體檢項目須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9規定之體檢項目。
網址	https://pma.gov.taipei/

	0.50
類別編號	07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停管處電話客服相關作業執行,包含諮詢、說明及民眾陳情等。 二、臨櫃收費。 三、客服專線語音系統及服務中心事務採購業務。 四、辦理人民陳情案件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 ~44,55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具有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認證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 尤健成專員 電話: (02)2759-0666#64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熟諳電腦文書處理並可配合職務調整,認真負責,學習能力強,有 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經驗者或具公務經驗者尤佳。 三、新進人員需自37,800元(28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四、如經評選錄取人員請務必於報到2個月內至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 體檢項目須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9規定之體檢項目。 五、須配合服務中心中午(12:00-13:00)不休息輪班加班制度。
網址	https://pma.gov.taipei/

45 D.1 46 P.5	077
類別編號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違規停車告發及審核業務。 二、辦理車輛拍賣、公告相關業務。 三、辦理拖吊場採購及小額採購業務。 四、辦理人民陳情案件。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 ~44,55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相關經驗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 江漢強股長 電話: (02)2759-0666#64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熟諳電腦文書處理並可配合業務加班、職務調整,認真負責,學習能力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經驗者或具公務經驗者尤佳。 三、新進人員需自37,800元(28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四、如經評選錄取人員請務必於報到2個月內至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 體檢項目須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9規定之體檢項目。 五、
網址	https://pma.gov.taipei/
· -	

類別編號	07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職稱	聘用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7 11/1/1	1. 動物之家及中繼園區設施改善相關工程。
工作內容	2. 動物之家及中繼園區設施維護及營運管理。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 元~57,240 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土木工程、建築等相關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工程、建築等相關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黃嘉鴻 電話: (02)8791-3250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依113年度 聘用計畫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試用成績不及格依本處聘僱人員考核規 定辦理解聘,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依聘僱。 2. 本聘用計畫其限至114年12月31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 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案工作地點為臺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91號(臺北市動物之家) 2. 本案動物之家工程已委託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代辦,聘用人員主要 業務為執行府列管計畫與工程聯繫相關事宜。
網址	https://www.tcapo.gov.taipei/

4도 다.1 7년 만분	079
類別編號	
用人機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職稱	約僱技佐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動物收容管理相關業務、寵物協尋、犬貓認領養業務、收容管理 採購招標案件辦理。 2、動物保護及衛生、教育宣導事項之擬辦。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44,550 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獸醫、畜牧、生物、動物等相關學士學位者。 2、國內外專科獸醫、畜牧、生物、動物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 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或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其業訓練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黃嘉鴻組長 電話: (02)8791-3250
聘僱期間	1、自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經試用考核及格續僱至113年12月31日,試用成績不及格即予解僱。 2、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本案工作地點為臺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91號(臺北市動物之家)
網址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https://www.tcap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8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職稱	约僱技佐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口試
考試方式	·
工作內容	 辦理動物收容管理相關業務、寵物協尋、非犬貓認領養業務、收容管理採購招標案件辦理。 動物保護及衛生、教育宣導事項之擬辦。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 ~43,20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獸醫、畜牧、生物、動物等相關學士學位者。 國內外專科獸醫、畜牧、生物、動物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或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陳緯倫 電話: (02)8789-7158#7129
聘僱期間	1、自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經試用考核及格續僱至113年12月31日,試用成績不及格即予解僱。2、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一、本案工作地點為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二、本職缺分派於動物管理組並主辦家犬貓絕育補助相關動物保護業務。
網址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https://www.tcapo.gov.taipei

	,
類別編號	081
用人機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職稱	聘用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寵物業、展演動物及實驗動物稽查、裁罰及行政救濟事項。 2. 寵物飼養追蹤及查察。 3. 動物保護及救傷案件統計及資料管理。 4. 動物保護講習與義務動保員管理。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 元~48,767 元 1、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函頒規定調整。 2、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畜牧、動物科學、動物技術、獸醫、生物、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相關學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
聯絡人	聯絡人: 林庭君 電話:(02)8789-7158#6008
聘僱期間	1.113年聘僱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依113年度聘用計畫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試用成績不及格依本處聘僱人員考核規定辦理解聘。 2.本聘用計畫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網址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https://www.tcapo.gov.taipei

de al 16 nh	000
類別編號	08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職稱	聘用檢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事項及後續配合事項。
工作内容	二、其他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事宜及臨時交辦工作。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 元 ~52,92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理、工、醫、農、教育、管理及其他相關學系畢業,且以「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附表二所列相關學系、所為限,並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且有與擬任工作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 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前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係指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者,不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 曾先生 電話: 23086101#600
聘僱期間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勞動部專款補助,執行該部113年「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計畫」,經錄取者須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含學科及術科訓練),未通過訓練取得結業證書,致無法單獨執行檢查及達成年度規定檢查場次者,將終止聘僱。 2. 如遇勞動部專款補助經費終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一、「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第2條第3項之附表2所列相關學 系、所如下: (一)理學領域相關系(所) 1. 化學系 2. 物理學系 3. 應用物理學系 4. 生物學系 5. 資訊科學系 6. 材 料科學系 7. 海洋學系 8. 漁業科學系 9. 地質學系 10. 地球科學系 11. 大 氣科學系 12. 數學系 13. 應用數學系 14. 海洋資源學系 15. 體育學系 16. 環境科學系

(二)工學領域相關系(所)

1.機械工程學系 2. 電機工程學系 3. 電信工程學系 4. 電子工程學系 5. 控制工程學系 6. 土木工程學系 7. 水利工程學系 8. 化學工程學系 9. 應用化學系 10. 紡織工程學系 11. 建築學系 12.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13.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學系 14. 工業工程學系 15. 工程科學系 16.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7. 輪機工程學系 18. 動力機械學系 19. 航空工程學系 20. 車輛工程學系 21. 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 22.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23. 河海工程學系 24.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25. 環境工程學系 26. 資源工程學系 27. 航海學系 28. 航運技術學系 29. 醫學工程學系 30.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31.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32. 電子物理學系33. 海洋環境學系34. 資訊工程學系 35.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36. 材料工程學系 37. 工業設計學系 38. 營建工程學系 39.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40.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41. 都市計畫學系 42.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43. 船舶機械學系 44. 運輸科學系 45. 生物工程學系 46.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47. 資訊傳播學系 48. 室內設計學系 49. 消防學系 50. 鑑識科學系

(三)醫學領域相關系(所)

1. 醫學系 2. 藥學系 3.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4. 公共衛生(衛生管理)學系 5. 牙醫學系6. 學士後醫學系 7. 護理學系 8. 職能治療學系 9. 物理治療學系 10. 營養學系 11. 保健營養學系 12.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學系 13. 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系 14.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四)農學領域相關系(所)

1. 農業化學系 2.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3.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4. 水土保持學系 5. 食品科學系 6. 水產食品科學系 7. 水產養殖學系 8. 獸醫學系 9. 昆蟲學系 10. 土壤環境科學系 11. 動物科學系 12. 景觀學系 13. 園藝學系 14. 農藝學系 15. 森林學系 16. 植物病理學系 17.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18. 土地資源學系

(五)教育領域相關系(所)

- 1. 工業教育學系 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3. 資訊教育學系 (六)管理學領域相關系(所)
- 1. 資訊管理學系 2.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3.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4. 運輸 與物流管理學系 5. 企業管理學系 6. 行政管理學系
- (七)勞工、社會及法律領域相關系(所)
- 1. 勞工關係學系 2. 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社會教育學系、社會科學教育學系) 3. 法律學系(財經(金)法律學系、科技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與本表所例示相關之學系(所)
- 二、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 三、具公文撰寫能力、汽機車駕照者尤佳。
- 四、本職缺係分配本處土木工程科,以具有營造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經 驗尤佳。

網址

http://www.lio.gov.taipei/

ha ak i ah	000
類別編號	08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職稱	約聘社會工作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少年輔導社會資源連結工作。 2、執行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服務。 3、執行活動計畫方案。 4、推展志願服務方案。 5、辦理相關行政業務。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773 元~43,773 元 每月另有執行風險工作費700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相關學系畢業。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且無前科素行資料 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 5.若具原住民身分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鄭佳欣 電話: (02)23467585分機1214
聘僱期間	113年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 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具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優先考量。 2、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考量。
網址	http://jad.police.taipei/

類別編號	08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職稱	網站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就業徵才活動行銷宣傳專案執行。 二、台北人力銀行媒體公關相關工作。 三、平面廣告及戶外媒體廣告專案執行。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 元 ~40,466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須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有大眾新聞傳播、廣告行銷等相關學士學位。 二、 具有媒體公關、行銷企劃、網站前後端企劃、網路行銷專案有關之 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劉思麟 電話 : 02-23085230#3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3.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es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85
用人機關	2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職稱	技術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監造、工程查察、資訊處理、工程預算需求及成本控 制、水電環控工程施工管理及監造。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 264 元~56, 369 元 新臺幣40, 264元~56, 369元 280薪點,新臺幣40, 264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年終考核甲等可晉 一 級,最高392薪點。(薪點折合率依進用時最新規定)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相關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相關科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例如: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惟勞保職缺應備文件資料不得作為工作經驗證明)。
聯絡人	聯絡人: 李建德 電話: (02)2577-5900#151
聘僱期間	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每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結果,以1年1聘方式辦理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以具有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監造或水電環控相關經驗者優先錄取。
網址	https://www.dorts.gov.taipei

類別編號	086
1,,,1,	
用人機關	
職稱	約聘宿舍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總籌全校宿舍行政業務 校內外住宿學生輔導: 宿舍輔導。 宿舍社區營造。 宿舍文化營造。 品德教育。 賃居生輔導。 學校校安中心24小時輪值勤務。 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 元 ~50,760 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 錢筆銘 電話 : (02) 2311-3040#123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熟諳學生宿舍管理、學生狀況處理、電腦文書及公文撰寫,能配合學生宿舍管理及校安狀況處理日夜輪班及加班者,具原住民籍者尤佳。 2. 具教育部核發校安人員培訓證書者佳。 3. 具備汽機車駕照,駕駛能力,自備交通工具(汽車或機車其中一項)者佳。 4.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5. 若聘僱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www.utaipei.edu.tw/

類別編號	087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大學
職稱	約聘校安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2. 3. 工作內容 事 5. 6.	本校校園安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研擬、管控及績效管考。 本校校園安全綜合幕僚業務。 校園安全事件成因調查、分析及處遇研究發展。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處理中心業務(24小時輪勤制度,以校園內外緊急 好處理、通報、急救(視狀況)及校園內安全防護相關業務)。 學生偏差行為處置及初級輔導。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 ~44,280 元
	.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
报 2. 同 3. 加 歷 外 法 4.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 規定 身分證正反面。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填寫,無則免填)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 中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 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 學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 云」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錢肇銘 電話: (02) 2311-3040#1232
暖低时間	交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 -一聘僱,至115年12月31日止。
應 之. 2. 班 備註 3. 者 4. 5.	熟諳電腦文書及公文撰寫,具教育部核發校安人員培訓證書(無證書者 舊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培訓並取得合格證明),公共事務 法律學系畢業者尤佳。 具工作熱忱、負責盡職,能配合學生宿舍管理及校安狀況處理日夜輪 程及加班者,具原住民籍者尤佳。 具備汽機車駕照及駕駛能力,自備交通工具(汽車或機車其中一項) 行住。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若聘僱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 是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	ttps://www.utaipei.edu.tw/

類別編號	08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幼兒園各級公共安全稽查業務。 二、交通車路邊臨檢業務。 三、受理人民檢舉及陳情幼兒園違規案件。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調查。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 ~44,55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 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料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 闕慧慈 電話 : (02)2720-8889#141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 一僱。
備註	1. 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局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 10薪點。 3. 本計畫經費係由教育部補助,如遇教育部補助經費中止,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www.doe.gov.taipei/

類別編號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中山幼兒園 職稱 契約進用職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試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職稱 契約進用職員 電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2 名 对試 1. 編列執行與控管年度經費預算。 2. 教育局各項表單網站填報。 3. 員工保險業務。 4. 零用金憑證管理、審核、核銷轉正。 5. 辦理各項補助款申請及撥款。 6. 協辦行政監護值班、招生業務、教務組及保育組活動業務等。 7. 協助辦理工程(勞務)採購、招標、簽約、驗收等事宜。 8. 協助總務業務、設施設備修繕、節能業務、遊戲場管理等。 9.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需求人數
考試方式 1.編列執行與控管年度經費預算。 2.教育局各項表單網站填報。 3.員工保險業務。 4.零用金憑證管理、審核、核銷轉正。 5.辦理各項補助款申請及撥款。 6.協辦行政監護值班、招生業務、教務組及保育組活動業務等。 7.協助辦理工程(勞務)採購、招標、簽約、驗收等事宜。 8.協助總務業務、設施設備修繕、節能業務、遊戲場管理等。 9.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編列執行與控管年度經費預算。 2.教育局各項表單網站填報。 3.員工保險業務。 4.零用金憑證管理、審核、核銷轉正。 5.辦理各項補助款申請及撥款。 6.協辦行政監護值班、招生業務、教務組及保育組活動業務等。 7.協助辦理工程(勞務)採購、招標、簽約、驗收等事宜。 8.協助總務業務、設施設備修繕、節能業務、遊戲場管理等。 9.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 教育局各項表單網站填報。 3. 員工保險業務。 4. 零用金憑證管理、審核、核銷轉正。 5. 辦理各項補助款申請及撥款。 6. 協辦行政監護值班、 招生業務、教務組及保育組活動業務等。 7. 協助辦理工程(勞務)採購、 招標、簽約、驗收等事宜。 8. 協助總務業務、設施設備修繕、節能業務、遊戲場管理等。 9.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子·梅 / - // /
1.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有副學士以上學位。 2. 如有與擬任工作內容相當之工作經驗或專業訓練者尤佳。 3. 具有政府採購人員專業證照者尤佳。 4. 無幼兒教育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 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或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依實際到職日起試用1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續聘至當學年度7月31日 聘僱期間 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 核一年一聘進用。
1、到職前應檢附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2、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WORD、EXCEL等)。
備註 3、具出納、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需職務輪調。 5、本職缺預估113年8月2日出缺。 網址 https://www.zsdn.tp.edu.tw/

*5 DJ 46 贴	090
類別編號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24小時輪班進行道路巡查、施工品質查核、挖掘案件結案現場查核 及各種施工通報、攝影回傳狀況等查核、違規事件裁罰及相關業務。 二、巡查資料彙整與統計、專案規劃管理、簡報資料製作相關業務。 三、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監控室24小時輪值。 四、架空纜線清整相關業務。 五、電力設施改善相關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50,760 元 280-376薪點。
資格條件	一、280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電機、電子、資訊、環境工程、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個月以上者。 二、296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電機、電子、資訊、環境工程、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三、312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電機、電子、資訊、環境工程、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四、328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電機、電子、資訊、環境工程、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五、344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電機、電子、資訊、環境工程。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七、376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電機、電子、資訊、環境工程、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単語
	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2. 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1年1聘。
備註	

網址	https://pw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9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用人機關	要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道路、橋梁、廣場、坡地等工程規劃、設計、闢建、調查、勘查、協調、監造、施工、驗收、防災、維護管理及市民陳情案件等業務。 2. 都市計畫委員會相關業務,含周邊計畫道路開闢案、都市計畫變更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各項協調會議及會勘。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50,760 元
資格條件	1.376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2.360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3.344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4.328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5.312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6.296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7.280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等相關學
報名應繳證件	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個月以上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聯絡人	聯絡人 : 黃雅怡 電話 : (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1. 依113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2. 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3.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若具有汽(機)車執照者尤佳。 5.新進人員薪點依所具資格條件起薪,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6.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7.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
類別編號	09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本市共同管道基金預算之審查、收支、借貸、管制、運用及會計業務等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 ~37,80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 : 黃雅怡 電話 : (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2. 次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3.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若具有汽(機)車執照者尤佳。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45 D.1 46 P.5	093
類別編號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養護隊及養護隊轄區分隊轄管道路、橋梁等工程相關業務。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 ~37,800 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土木、電機等相關科系學位者。 2. 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得有土木、電機等相關科系,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2年以上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實務工程經驗證明影本,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聯絡人	聯絡人 : 黃雅怡 電話 : (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2. 次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3. 僱用計畫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3.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若具有汽(機)車執照者尤佳。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9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用人機關 職稱	事案技工
	正取:3 名; 備取:1 名
需求人數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另需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配合排班 值勤。 2.臺北市道路相關附屬設施物修繕,如:水泥粉刷、砌磚、貼磚等土木類 泥水工;一般水電維修等水電工或電焊工。 3.計畫道路(含邊坡)巡查管理相關業務。 4.協辦土木工程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 5.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檢修作業。 6.道路銑鋪、修補、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 7.本處各項車輛駕駛及業務支援工作。 8.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5,750 元~35,750 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及具有「國內機車或小客車駕駛執照」,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有下列資格之一者:(1)領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挖掘機及鏟裝機(三者任一)國家重機械操作技術士證證照。(2)領有焊接技術士證證照(丙級以上)。(3)領有大貨車駕照以上資格。 2.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建築、電機、機電、水利、機械、電工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 3.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有上述第2項相關專業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證照,及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 4.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營建(造)業、土木工程之相關實務工程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機車或小客車駕駛執照。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 黃雅怡 電話 : (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 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5. 若具有職業駕駛執照者尤佳。

	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
	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
	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7. 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
	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另依本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
	1103010225號函以,針對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
	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
	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
	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de a contra	٥٥٢
類別編號	09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具身心障礙證明者)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1. 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另需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配合排班 值勤。 2. 臺北市道路相關附屬設施物修繕,如:水泥粉刷、砌磚、貼磚等土木類
工作內容	泥水工;一般水電維修等水電工或電焊工。 3.計畫道路(含邊坡)巡查管理相關業務。 4.協辦土木工程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 5.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檢修作業。 6.道路銑鋪、修補、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 7.本處各項車輛駕駛及業務支援工作。 8.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5,750 元~35,750 元
資格條件	1. 具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營建(造)業、土木工程之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定額進用)。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5.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 黃雅怡 電話 : (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 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3.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5.若具有職業駕駛執照者尤佳。 6.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7.本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定額進用。 8.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 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另依本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
	1103010225號函以,針對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

	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9.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 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 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9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土木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	1. 土木、天然災害預約工程監工。 2. 工程預算進度列管檢討彙辦。
工作內容	2. 工程預昇延度列官檢討棄辦。 3. 公園、綠地、廣場、設施物、苗圃及路燈之巡查、委外維護、各類工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勞務採購、財產管理等業務。 4. 各類會議資料彙整列管及月報表、季報表填報、工程預算進度控管報表之彙整及各類公文處理。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37,800 元 起薪:新臺幣37,800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4,550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或都市計畫相關科系畢業者且具有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僱用計畫及 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本職缺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敘薪。 3.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 4.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勤。 5.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6.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7.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8.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9.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s://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97
用人機關	
職稱	約僱人員(行政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2 名
	口試
考試方式	·
工作內容	1. 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財產管理、委外維護、履約管理、苗圃及行政等相關業務。 2. 國家賠償、民事、行政訴訟等相關業務、單一申訴系統等案件之處理。 3. 各類會議資料彙整列管及月報、季報表填報及彙整。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37,800 元 起薪:新臺幣37,800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4,550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僱用計畫及 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本職缺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敘薪。 3.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 4.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勤。 5.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6.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7. 具國內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8.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9.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10.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9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業務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公園、綠地、廣場、設施物、苗圃及路燈之巡查、委外維護、各類工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勞務採購、財產管理等業務。 2. 國賠案件之會勘、協調、訴訟、處理,土地使用及占用案件、單一申訴系統等案件之處理。 3. 各類會議資料彙整列管及月報表、季報表填報、工程預算進度控管報表之彙整及各類公文處理。 4. 需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巡查公園、綠地、廣場、設施物及路燈。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 ~37,800 元 起薪:新臺幣37,800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4,550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園藝景觀、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都市計畫、電子、電力、機電、機械、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國內外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園藝景觀、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都市計畫、電子、電力、機電、機械、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僱用計畫及 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本職缺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敘薪。 3.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 4.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勤。 5.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6.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7. 具國內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8.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9.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10.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 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 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s://pkl.gov.taipei

*** T.1 46 T.E	099
類別編號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園工隊或管理所駕駛(特種車)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駕駛工程車、特種車(傾卸車、水車、吊車、高空作業車等),協助線地、安全島、廣場、圓環之行道樹、灌木草皮之修剪維護管理工作、行道樹病蟲害防治、樹木澆灌等作業及配合管理業務所需駕駛車輛。 2. 載運人員、機具、材料及花卉等用具、清運公園修剪枝條、土方、垃圾等廢棄物、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交通運輸。 3. 駕駛於到達定點後,應主動協助擺放交通錐及交通引導等安全措施作業。 4. 依機關業務需求,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及取得證照。 5.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980 元 ~35,750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新臺幣33,980元(國中) / 35,750元(高中職以上)
資格條件	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2. 持有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3. 具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技術士證(100年7月1日以前取得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亦可)。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之證照影本。 6.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轉109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起。 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 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 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 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6. 案內駕駛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

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 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 (勞動部會商衛 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 tw/asshp/hrpm1055.aspx) • 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 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 相同之職缺為限。 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 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 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 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 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 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 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 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10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路燈隊駕駛(特種車)
需求人數	正取:8 名; 備取:3 名
	口試
考試方式	7
工作內容	1. 駕駛高空作業車,協助管理員路燈維護作業。 2. 駕駛於到達定點後,應主動協助擺放交通錐及交通引導等安全措施作業。 3. 依機關業務需求,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及取得證照。 4.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註: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路燈隊13:30至21:30)或配合上 午時段加班(8:30至12:30)。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980 元~35,750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1.國中畢業33,980 元。2.高中職以上畢業35,750元。
資格條件	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2. 持有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3.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6小時訓練合格證明。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6小時訓練合格證明影本。。 6.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轉109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起。 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 2. 本項職缺錄取之駕駛日後若想遷調單位,須任職至少一年且取得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技術士證始取得調任園工隊或管理所擔任駕駛之資格。 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 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6. 案內駕駛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 (勞動部會商衛
	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
	tw/asshp/hrpm1055.aspx) 。
	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
	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
	相同之職缺為限。
	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
	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
	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
	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
	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
	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
	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
	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網址	https://pkl.gov.taipei/

	101
類別編號	10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土木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4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樹木傾倒扶植)、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 2. 公園各項設施物檢修、巡檢等業務。 3. 協辦土木工程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 4. 辦理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作業。 5.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210 元~35,750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1.國小畢業32,210 元。2.國中畢業33,980元。3.高中職以上畢業35,750元。
資格條件	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防災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工程與管理及營建技術與管理科系畢業者。 (2)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者(務必檢附證明文件)。 (3)具有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 2. 並須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或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6.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109
	1. 自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1.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

- 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
- 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 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
- 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 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 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 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 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網址

https://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10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園藝景觀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1 名 ; 備取:0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樹木傾倒扶植;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 2. 特殊園藝作物(大立菊、造型菊、玫瑰花、茶花)之培育,配合作物特性進行噴藥及調節控制溫度、日照、水份。 3. 使用高空作業車或操作鏈鋸進行修剪、現場花木栽培、苗圃培育及病蟲害防治。 4. 協助辦理各項花卉展覽之景觀設計、造型盆景雕塑、造型物製作、展場設計佈置。 5. 協辦綠化工程監造業務。 6.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 210 元~35, 750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1. 國小畢業32, 210 元。2. 國中畢業33, 980元。3. 高中職以上畢業35, 750元。
資格條件	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園藝、園藝暨景觀學、園藝暨生物技術學、造園景觀、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農藝、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精緻農業、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暨微生物學及植物病蟲害相關科系畢業者。 (2)具有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 2. 並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者。(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所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文件影本。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6.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

- 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
- 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 勤。
- 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
- 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 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 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 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 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網址

https://pkl.gov.taipei

ha ak at mb	100
類別編號	10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電機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4 名 ; 備取:5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樹木傾倒扶植)、1999 緊急派工(含夜間);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 2. 使用高空作業車或大型工程車進行道路、橋樑、隧道及公園等照明設施安檢、巡修等維護作業。 3. 本處權管場域水電設施安檢、巡修等維護作業。 4. 辦理照明(路燈等)設施、水電設施新設、拆遷之現勘、會勘、接管及相關公文處理。 5. 照明設施、水電設施新設、拆遷之設計、監造及標案管理相關業務。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 210 元~35, 750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1. 國小畢業32, 210 元。2. 國中畢業33, 980元。3. 高中職以上畢業35, 750元。
資格條件	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電子、電力、電機、機電或電工相關科系畢業者。 (2)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者(務必檢附證明文件)。 (3)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4)乙種電匠考驗合格。 2. 並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者(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丙級「電匠、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或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6.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109
聘僱期問	1. 自實際到職日起。 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 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 00至17:00)或輪三班。

- 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 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
- 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 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 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 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 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網址

https://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104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用人機關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 備取:6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辦理違法旅宿檢舉及查處案件(含辦理違法旅宿檢舉獎金業務)。 蒐集違法旅宿違規網路資訊。 違法旅宿稽查。 違法旅宿案件資料整理及輸入建檔。 違法旅宿管理工作相關業務。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 ~37,80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 林蕙苓 電話 : (02)2720-8889#7546
聘僱期間	自實際報到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合格者,得予以續僱至113年 12月31日。114年是否續僱須視交通部觀光署核定114年度補助計畫內容 及113年考評結果。
備註	1. 需配合輪班(早班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晚班時間上午11時至晚上8時)。 2. 需配合加班。 3. 具公文撰寫能力。 4. 需熟悉word操作、精通excel(資料處理)尤佳。 5. 錄取後依本局約聘僱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6. 本僱用計畫經費係由交通部觀光署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僱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www.travel.taipei

	105
類別編號	10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職稱	聘用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農會輔導、農業推廣、農民福利審查。 二、農業工程採購及本局所屬場域修繕。 三、辦理農業生產設備補助計畫。 四、農業行政及公文處理。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37,80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曾服務單位所開立之服務、在職或離職等證明文件,並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 5.如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莊專員 電話: (02)2720-8889#6579
聘僱期間	一、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合格者,原則予以續聘僱至113年12月31日止,試用成績不合格即予以解聘僱。爾後年度依聘用計畫書及本局聘僱人員考核規定之考核結果辦理續(解)聘,又本計畫目前核定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聘僱用期限結束或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候用期限自本職缺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上開期限遇有本職缺或與本職缺等別及資格條件相同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年度聘僱職缺出缺時,將依序通知遞補事宜。
 備註	
網址	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

類別編號	10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職稱	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資訊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37,800 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 吳振維股長 電話 : (02)2720-8889#456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僱。
備註	1. 需辦理系統帳號管理及使用者問題支援處理、網站資料發布事項、電子郵件服務相關事項、出席有關會議、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 2. 需熟諳電腦文書處理軟體之操作、公文撰寫能力嫻熟。 3. 善溝通協調及彙整能力。
網址	https://bola.gov.taipei/

VT 11 14 11 14	107
類別編號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維護: (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 (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 (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 (五)執屆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 (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論實全維護。 (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 (十)管理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 (九)管理學生服務隊。 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 (一)學生暴力事件協處,護輔導,。 (二)管教的兒童及少年、實持,與訪視。 (二)的別學生校外質居及工讀輔導助說,。 (二)協助兒生教育儲蓄戶、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 (一)關助學生教育儲蓄戶、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 (一)關於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員會交付任務。 三、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一)自責的支援校內重大活動,相關之專案與各式宣導。 (一)自動支援校內重大活動相關業務。 (三)協助學生出缺勤及報等管理。 (四)協助學輔組各式臨時會議準備及記錄工作。 四、配合服務單位依實際工作需要調整上下班時間 (一)需輸值留守看照學生夜自習。 (二)當助為實行者與學生夜自習。 (二)當助為實行者與學生夜自習。 (二)當動方養上學前時段交通安全維護。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37,80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

項規定	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如有與職缺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本為佳(須
	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 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 練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外國之工作經驗/專長訓練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無亦可。
聯絡人	聯絡人: 謝素菁 電話: (02)23216256#22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後,倘計畫存續,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備註	一、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 三、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有具相關法令不得聘任之情事或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若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五、錄取人員如為具退休軍公教人員身份,依其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通知原退休機關。
網址	https://www.cksh.tp.edu.tw/

אר און הייש	100
類別編號	108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維護: (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 (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 (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 (五)執行春暉專案。 (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 (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安全維護。 (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 二、學生是不事學生學藥過一次學生是表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 (二)營教會量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認、協處與管制。 (二)營教會量及少年保護輔導與訪視。 (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與訪視。 (二)協助學生高數別及學產基金申請。 (一)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等理。 (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 (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37,800 元
資格條件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 黃安宇主任教官 電話: (02)2797-7035#21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 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網址	https://www.nhsh.tp.edu.tw/

類別編號	109
用人機關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維護: (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 (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 (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 (五)執固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 (七)擔個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 (七)擔任學學在之經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 (七)擔任學學主上下學交通與一定。 (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 二、學生是新導及轉介: (一)學生暴力事件協處、護事件協處與管制。 (二)營數兒少年保護輔導與訪視。 (二)營數兒分年保護輔導與訪視。 (三)協助學生校外籍居及工讀輔導與管理。 (六)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事督導與管理。 (六)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事督導與管理。 (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 (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
 待遇/每月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新臺幣37,800 元~50,76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如有與職缺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證明文件,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聯絡人	聯絡人: 主任教官王鼎權 電話: (02)2505-4269#16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後,倘計畫存續,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備註	一、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教國署學字第 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级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 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 力合格證明。

	三、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
	查證,如經查證有具相關法令不得聘任之情事或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
	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網址	https://www.ttsh.tp.edu.tw/

類別編號	110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 ; 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維護: (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 (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 (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 (五)執行春暉專案。 (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 (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 (八)負責學生上下學臺與示範觀摩。 二、學生者育宣導與示範觀摩。 二、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 (二)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 (二)慘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 (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 (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 (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 (六)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 (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 (九)排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50,76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 陳瑞齡 電話: (02)25961567#181
聘僱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備註	
網址	https://www.mlsh.tp.edu.tw/

類別編號	111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維護:(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五)執行春暉專案。(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 ~50,76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事業訓練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呂惠甄學務主任 電話: (02)2831-6675#12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年終成 績考核結果每年辦理續僱或解僱事宜。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應自進用 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 格證書。
網址	http://www.ymsh.tp.edu.tw/

類別編號	112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維護: (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 (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 (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 (五)執屆內外等企。(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 (七)校安學生上市宣等與一次經濟學之維護。 (九)管理學生服務隊。 (九)管理學生服務隊。 (九)管理學生服務隊。 (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與訪視。 (二)管教衛突事件協處、輔導與訪視。 (二)管教的兒童人人人人養與安全和實際的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 ~37,80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如有與職缺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本為佳(須

	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長訓練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無亦可。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聯絡人	聯絡人: 陳藍雲組長 電話: (02)22300506#32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後,倘計畫存續,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一年一聘用),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備註	一、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教國署學字第 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级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 三、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之情事或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五、欲報考者應無雙重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情事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不得僱用情事等。
網址	https://www.mcvs.tp.edu.tw/

類別編號	113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維護: (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 (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 (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 (五)執行春暉專案。 (六)校園內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 (七)擔任學學主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 (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 二、學生基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 (二)營教實是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 (四)學生校內等及工讀輔導與訪視。 (二)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讀輔導與訪視。 (二)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 (九)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等理。 (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 (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50,76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頌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 王秋文 電話: (02)2726-1118#300
聘僱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113.12.31日止。114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網址	https://www.ssvs.tp.edu.tw/
聯絡人	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王秋文 電話: (02)2726-1118#300 自報到日起至113.12.31日止。114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

ha abad mb	114
類別編號	11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校園安全維護: (1) 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2) 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 (3) 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 (4) 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 (5) 執行春暉專案。 (6) 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 (7) 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護。 (8) 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過安全義意。。 (9) 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 2. 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 (1) 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 (2) 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 (3) 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 (4) 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 (5) 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 (6) 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 (7) 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 (8) 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 (9) 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 ~50,76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 黃加明主任 電話: (02)2528-6618#21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 員經 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網址	www. hssh. tp. edu. tw

de at the mile	115
類別編號	11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
職稱	契約進用護理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協助教保組執行校園安全、衛生保健及防疫等相關業務。 照護意外受傷及生病幼兒,並視情況通知家長或送醫。 設計調配幼兒餐點營養及食材品質管理。 建置幼兒健康檢查資料、幼生出缺席及意外受傷事故數據統計及辦理幼兒保險與理賠申請。 幼兒園意外傷害及傳染病預防與宣導、環境衛生巡檢與督導、定期衛教宣導、提供衛教諮詢及公佈最新醫學、流行疾病等資訊。 園內財產及物品之點收管理,餐點、衛生用品、藥品、清潔用品請購。 推展與執行健康自主管理等各項事務。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5,757 元~40,214 元 (依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附表三社會工作 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依所具資格自第一級起敘。)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2. 經公務人員醫事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護士)考 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護士)專門職業證書。 3. 具健保特約醫院護理經驗或公私立學校護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合計1年 (含1年)以上(年資採計至113年7月30日止)。 4. 無幼兒教育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 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護士)專門職業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林惟安 電話: 2823702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試用1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續聘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
備註	1、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2、具公私立學校護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或曾任加護病房/急診室臨床經驗者尤佳。

	3、本職缺為現缺。
網址	https://www.btdn.tp.edu.tw/

	,
類別編號	11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 ; 備取:6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污水下水道設施及管轄區域之巡查及檢修。 2、污水管線巡檢、清紓、廠站設備操作、檢點、維護及清潔。 3、協辦污水下水道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 4、協辦工程相關圖說、材料檢驗報告整理。 5、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5,750 元~38,110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35,750元至38,11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及具有「國內小客車駕駛執照」且無公務人員任 用法第28條 規定之情事者: 1、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 2、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並具有「污水下水道處理系統技術士」或「污水下水道管渠系統技術士」或「乙級以上室內配電技術士」或「丙級 『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 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以上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邱曉萍 電話: (02)2597-3183#511
聘僱期間	錄取人員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成績不及格者,不予僱用。
備註	
網址	https://www.sso.gov.taipei

de al cent	117
類別編號	11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烹煮幼兒園餐點、食材備置、清洗及推送各班餐點、茶水。 2. 協助食材驗收、留樣及自主檢查等衛生管理。 3. 廚房環境清潔維護及餐具清洗。 4. 協助幼兒園環境清潔維護。 5. 其他交辦事項等。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210 元~38,110 元 1.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2. 所列月薪尚未扣除應自付之勞保、勞退、職災保險及健保等費用。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3.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人員之情 形。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林婉婷 電話: (02)27609221#800
聘僱期間	自113年9月2日起,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錄取人員報到時須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及近1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含A型肝炎、胸部X光、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及傷寒等傳染性疾病)。
網址	http://www.sups.tp.edu.tw/

類別編號	11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 2. 餐具清洗及幼兒園環境、廚房環境清潔維護 3.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210 元~38,110 元 新臺幣32,210至38,110元(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 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無則免)。 7.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無則免)。 (請各機關視職缺之資格條件所需,填寫職缺應備文件,並請依共同應備文件數字編號排序向後編列)
聯絡人	聯絡人: 陳詩宜 電話: (02)23628493#2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 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錄取後須提供體檢證明書(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傷寒桿菌及手部皮膚)
網址	http://web.laes.tp.edu.tw/front/bin/home.phtml

類別編號	11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食材之整理、清洗等烹飪前準備等作業。 (二)菜餚之烹煮、配送與搬運、餐點留檢採樣、剩餘菜餚與餿水等之處 理。 (三)廚房內外環境、設備清潔與安全維護等工作。 (四)由學校指派參加之相關工作講習。 (五)園區清潔及環境維護。 (六)其它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210 元~38,110 元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士證」或「廚師證書」。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 黃紋萍/蘇奕璇 電話: (02)27821418-18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 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依聘僱。
備註	
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ww2.zzes.tp.edu.tw/katy8104

類別編號	12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烹煮及準備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 2. 餐具清洗及廚房、幼兒園環境清潔維護。 3. 支援幼兒園事務工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210 元~38,110 元
資格條件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1.「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 吳美慧 電話 : (02)2791-7334#27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 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A肝檢驗、傷寒檢驗及手部皮膚)。
網址	https://www.tmes.tp.edu.tw/nss/p/index

VT 71 14 7E	121
類別編號	
用人機關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食材點貨備料 2. 準備上午點心送到各班 3. 洗切午餐食材、水果 4. 烹煮炒午餐、送午餐至各班及校長室. 5. 收回各班餐具後清洗廚房鍋具及餐具 6. 準備下午點心送到各班 7. 清掃廚房與四周環境 8. 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210 元~38,110 元
資格條件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 : 許昱蓁 電話 : (02)2823-4212#8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 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錄取後需提供良民證及體檢合格證明(含A型肝炎、胸部X光、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及傷寒等)。 2.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class.wles.tp.edu.tw/eweb/ew17

45 DJ 46 Bb	122	
類別編號		
用人機關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食材整理及清洗 2. 餐點烹調及分配 3. 餐飲設備場所之清潔與管理 4. 廚具保管與整理 5. 食品安全及衛生之管理 6. 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210 元~38,110 元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薪資基準表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3.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人員之情 形。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 王薇甄 電話: (02)2791-5870#71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 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A肝檢驗、傷寒檢驗及手部皮膚)。 2. 錄取後需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網址	https://www.dhps.tp.edu.tw/nss/p/index	

	T	
類別編號	12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每日餐點配置工作: (1)上下午點心及午餐食材之洗滌削切、烹煮配置及分送回收 (2)食材進貨點收協助 (3)餐點之留樣及處理 (4)餐盤器具及器材設備、廚房之清潔消毒 2.全園廚餘及垃圾整理及回收分類 3.定期參加廚房工作相關之研習 4.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210 元~38,110 元 1.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2. 所列月薪尚未扣除應自付之勞健保等費用。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3.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人員之情形。 4. 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陳欣怡 電話: (02)2230-1232#81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 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1. 錄取後需提供良民證及體檢合格證明(含A型肝炎、胸部X光、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及傷寒等)。 2.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3. 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	
網址	https://www.wfes.tp.edu.tw/nss/s/main/p/index	
-		

類別編號	12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烹煮幼童餐點為主,內容包括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材調整及分送、廚餘整理、餐具及廚房清洗整理。 2. 幼兒園環境整理清潔打掃。 3.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210 元~38,110 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3. 具有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經驗者為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事業訓練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謝依伶 電話: 28348111#1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 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備註	1. 錄取後須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 2. 錄取後須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網址	http://zsps100.tw.class.uschoolnet.com/	

VT 11 14 11 12	195	
類別編號	12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文山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5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每日餐點配置工作: (1)上下午點心及午餐食材之洗滌削切、烹煮配置及分送回收。 (2)食材進貨點收。 (3)餐點之留樣及處理。 (4)餐盤器具及器材設備、廚房之清潔消毒。 (5)全園廚餘、垃圾整理及回收分類。 2. 支援班級教室及公共區域(含廁所)之清潔與維護。 3. 其他臨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210 元~38,110 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薪資支給基準表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3. 無幼兒教育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 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 石小姐 電話 : (02)29395526#1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 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	
備註	1、到職前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2、有能力及熱忱從事廚工與事務性之勞務者。3、到職前應檢附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等檢驗報告)、身體健康無A型肝炎、結核病、傷寒或法定傳染疾病。	
網址	https://www.wsdn.tp.edu.tw/	
·		

類別編號	12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電腦相關設備維護及耗材管理。 二、財產物品管理。 三、本處場域管理及災害預防等業務。 四、公文交換、郵寄。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9,700 元~36,450 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0 薪點。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 文國華專員 電話: (02)2720-8889#774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及公務員服務法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 具有公務機關約僱工作經驗者尤佳。 4. 本計畫目前核定期限為116年12月31日止。 5. 僱用期限結束或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6. 備取人員條候用性質,候用期限自本職缺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上開期限遇有本職缺出缺時,依序通知遞補事宜。	
網址	https://doge.gov.taipei/	

二、報名:

- (一)報考身分-分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
 - 1、一般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各款不得應考之情事。
 -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2、<u>特定身分</u>:除具有報考「一般身分」之資格外,且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即<u>113</u> <u>04</u>月<u>04</u>日前設籍者),具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特定身分者: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 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但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 給付或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
- * 以特定身分報考者,如同時符合 2 種以上特定身分,請擇一報名,並檢附所選定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倘身分證明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將改列為一般身分報考。
 - * 各類特定身分即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應檢附文件	備註
1、中高齡失業勞工:指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	年龄認定以本
年滿 45 歲以上 65 歲	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次甄試報考截
以下,且無工作者。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	止日期計算。
	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	
	書。	
2、結構性失業勞工:指	1、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	
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	明。	
款原因離職之非自願失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	
業勞工。	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	
	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	
	書。	

- 3、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 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 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 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 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 直系血親者:
- 1、配偶死亡。
-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 機關報案協尋,達六 個月以上未尋獲。
- 3、離婚。
-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 離婚之訴。
-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 羈押或依法拘禁。
-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 誉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 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 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 、縣(市) 政府社政 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 需提供協助。
-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 同居關係之成員。
-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 義務者死亡、失蹤、 婚姻、經濟、疾病或 法律因素,致無法履 行該義務。

1、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證明:

事 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 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 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 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 親者:

- 1、配偶死亡
-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 2、訴訟案件資料。 個月以上未尋獲。
- 3、離婚。
-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 5、實地訪視。 離婚之訴。
-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 7、公文或轉介單。 羈押或依法拘禁。
-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 營服義務役或替代 役。
-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 重大傷、病致不能工 作。
-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 機構認定或經直轄 市、縣(市)政府社 政單位轉介之情況 特殊需提供協助。
-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 同居關係之成員。
-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 義務者死亡、失 蹤、婚姻、經濟、 疾病或法律因素, 致無法履行該義 務。

檢附證明文件

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 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 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 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 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 1、報案紀錄文件。
- 機關報案協尋,達六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 文件。
 -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年齡認定以本 次甄試報考截 止日期計算。

-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 三個月內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 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 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 意書。

4、低收入戶:持有本府 及所屬機關核發之低收 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 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 件,且為戶內 16 歲以 上未滿 65歲,具有工作 意願之未就業者。

- 1、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 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
-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止日期計算。 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 3、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 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

年齡認定以本 次甄試報考截 5、二度就業婦女:指因 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 女。

-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 無勞保明細表 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者,提供最後
-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 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 書。

者,提供最後 任職事業單位 出具之服務證 明文件。

- (二)報考方式:本考試採網路報名。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報考截止日期: 113 年 08 月 05 日下午 5時止。
 - 2、請報考人於台北人力銀行(OKWORK 網站) https://www.okwork.taipei/(需使用GoogleChrome瀏覽器開啟),登入網站會員,填具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應繳表件」電子檔(格式為JPG檔),另請依需求填具求職登記表,如經審查結果,報考人之應繳表件不齊全,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3、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u>113</u>年<u>07</u>月<u>30</u>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至<u>113</u>年<u>08</u>月<u>05</u>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三)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加註更名之最新申請之個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佐證。
- (四)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及填寫需協助事項。
- (五)本次甄選之甄試類別請擇一報考。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報考人應於報考截止期限內報名,如有缺件,亦應於報考截止前自行完成補件不另通知,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
- (六)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考截止日)。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各類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另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等,僅為在校就學相關證明,均不可代替正式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目前外國學歷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學歷未經採認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 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5、「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

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設籍須滿 10年;應徵人員應檢附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 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三、甄試:

- (一) 甄試公告: 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u>113</u>年<u>08</u>月<u>13</u>日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及報名系統,不另行通知。
 - *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或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致無法於預定甄試日期辦理, 甄試將延期辦理。期甄試日期、地點將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台北人力銀行網站, 不另行通知。
- (二)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證明文件、加註更名之個人戶籍謄本等正本)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於113年08月13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或電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詢問。上述人。員將不予安排參加甄試。
- (三)若報考人對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公告當日起算3日內(不含例假日、至第3日下午5時前)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申請係依「資格審查時」報考人所檢附原件再次檢視報考人資格是否符合,非報考人以再行補件(補正)方式辦理)。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疑義複查結果可於113年08月20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倘有變更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同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及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
- (四)預定甄試日期: <u>113</u>年<u>08月24日、113</u>年<u>08月25日。</u>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 (一)預定榜示日期:113年08月29日。
- (二)錄取及進用:
 - 1、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其考試總分加權百分之十計算後,再參與評比排名。
 - 2、倘甄試成績同分者,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依序比分,決定錄取順序。
 - 3、**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名單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各該類應試人員成績高低公告正、備取名次,並由各用人機關個別通知進用日期及報到相關事宜。
 - 4、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 30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 用。
 - 6、甄試錄取者,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 條規定,喪失其進用資格。
 -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 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 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 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案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三) 專案技工、專案工友

各機關專案技工、專案工友之僱用應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

* 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第1、2、3項:

各機關僱用之普通工友應注意其品德,並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二)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 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僱用。
- (三)無曾服公務有貪汙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

除前二項所定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

* 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1項:

各機關僱用工友,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 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

各機關職工迴避僱用之規定,除依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應迴避僱用之職務 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外,並比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針對各機關副首長 、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 (四)各機關聘僱人員聘僱用期限,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及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規定,其僱用期限應至 年滿65歲之當月為止。
 -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約僱人員僱滿期滿, 或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
 - * 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 條有關各機關不得進用已屆限齡退休人員之規定,機關聘用人員於聘用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其聘用期限自應聘用至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月為止。

五、其他:

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下列網站,請隨時上網查閱。

- (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區」: http://eso.gov.taipei/ 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最新消息區」: https://www.okwork.taipei/
- (二)服務電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服務電話:02-23085231

113 年第 8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 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及通訊(郵寄)報名。<u>系</u> 統開放時間為 113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一)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且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系統關閉後將無法再進行報名程序且無法上傳任何補件。
- 二、請應考人使用「Google Chrome 瀏覽器」

 進行報名,報名路徑為台北就業 大補帖網站(https://okwork.gov.taipei/ESO/)→報名→市府職缺甄選→定期甄選。
- 三、非會員及會員皆可經前項路徑直接報名,不必先行加入或登入會員。
 - (一)非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密碼並加入會員。
 - (二)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會員密碼。
- 四、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閱<u>簡章</u>之各項規定及報名應繳表件,並觀看<u>報名操作影</u> 片後,再進行報名。
- 五、請應考人備妥清晰可辨、清楚符合簡章規定之報名應繳證件電子檔(格式為 JPG 檔),並將檔案方向轉正後再上傳。若上傳失敗,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JPG 檔。
- 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自行<u>下載報名完成頁面</u>,並至會員中心確認報考狀況。 若有缺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正完畢。
- 七、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自動查驗,不得重複報名。
- 八、請應考人於報名開始時即選定應考類別及身分別。報名完成後<u>如欲更改應考類</u> 別或身分別,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會員中心取消報名後,再重新報名。
- 九、**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明文件**為必要上傳資料,其餘資料則依各職缺簡章 所列之報名應繳表件上傳。
- 十、輸入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再按送出,並請注意項目前有*****(紅色 *符號)為必填,請先檢查必填項目是否皆填寫完畢。
-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手語翻譯協助或其他協助事項,請於特殊協助欄位上傳身心障礙手冊並填寫書協助事項。

網路報名流程

1.登入臺北市就業大補帖網站,網址: https://okwork.gov.taipei/ESO/,點選報名→市府 職缺甄選→定期甄選,確認場次後,點我要報名。或以網址

https://okwork.gov.taipei/ESO/content/tw/iFrameSet/161108222658 直接進入報名頁面 並點選我要報名。

詳細資料

2.查詢欲報名之職缺,可點選右方 選左方方框,並點選 <a>→ 我要報名 瀏覽該職缺簡章。確認欲報名職缺後,勾

3.請詳閱簡章說明頁內容後,於頁面最下方方框勾選

我已詳閱以上條款,並同意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並點選

✔ 我要報名

- 4.確認報考項目後,點選下一步。
- 5.檢視報名流程後,點選下方下一步。
- □我已確認所有上傳圖檔已準備完畢 _{方框,並點選} ✓ 開始報名
- 7.輸入身分證字號後,系統將判定此身分證字號是否為會員,若應考人為會員,請輸入 會員密碼,若應考人非會員,請確認身分別後,點選下一頁。
- 8.確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類別後,點選 🗸 確認送出 ,若資料錯誤,請點選

✔ 返回編輯

9.點選確認送出後,請上傳身分證及報名應繳表件或特定身分等文件。身分證正反面請 點選 上傳目檔 ,其餘報名應繳表件或特殊身分應繳表件,請點選 選擇檔案

若同一項目須上傳多項檔案,請點選 + 新增圖檔 後,再選擇檔案上傳。特定身分應考人請詳閱切結書後,勾選下方 □我已閱讀並且同意此切結書 ,並點選 ✔ 確認送出

10.請檢視所上傳檔案是否缺漏,若錯誤,請點選 / 重新上傳

, 若正確, 請點選

✔ 確認無誤

- 11.請輸入個人基本資料,並確認資料正確性。
- 12.若為會員,系統將帶出部分基本資料,請再檢視是否與現況相符(如聯絡、戶籍地 址等),若非會員,請輸入欲設定之會員密碼並牢記後,依步驟填寫,項目前若有 *

(紅色*符號)為必填。接續填寫求職登記表,請選取

✔ 請繼續填寫求職登記表

項目前若有 * (紅色*符號)為必填,填寫完畢請選取 🔷 下一步

13.請檢視應考人報名類別職缺、基本資料以及上傳檔案是否正確,若錯誤,請點選

✔ 返回編輯 ,若正確,請點選 ✔ 確認送出



14.請下載報名完成的圖檔以供日後查詢,並點選查詢報名資料,確認是否已報名成功。

15.如有疑義,請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電話: (02) 23085231。

113 年第 8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重要日期期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113 年7月30日 (星期二)	開始受理報名 (7月30日上午10時起)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 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 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 報名權益。	
113年8月5日 (星期一)	報名截止 (系統受理至8月5日下午5時止)		
113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二)	公告合格名單 (113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若報考人對報考應繳表 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 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 資公告合格名單當自 於公告合格名單當會 戶 一 一 查 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13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二)	公告修正合格名單 (113年8月20日上午10時)		
113 年 8 月 24、25 日 (星期六、日)	甄試口試	請報考人依報到時間進行報到 程序。	
113 年 8 月 29 日 (星期四)	榜示 (113年8月29日上午10時)		